

改善審批標準 納入強制審計

政府近日因採購冒牌樽裝水事件引發熱議，政府已與涉事公司終止相關合約。特首李家超表示關注到物流署把關不力，雖然中標公司提供虛假資料，但事情發生在一個專職部門，仍大為失望，並同時應強化採購管理制度。今次樽裝水投標造假事件，凸顯特區政府在招標過程中要加強審核程序，建議政府加強檢查，如要求檢測報告內要加入二維碼等科技標識，方便物流署及相關人員掃描後連結至獨立系統，核實提交報告的機構及內容是否屬實，從而遏止造假行為。

是次事件除了涉嫌訛稱樽裝水製造商是樂百氏（廣東）有限公司外，又向政府提交懷疑虛假的水質測試證明書，顯示採購程序中的報告核實環節存在風險。筆者認為，無論是物流署本身的投標委員會，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，除在審批標書時要加強查核投標公司的背景，以及其提交的資料真偽外，對於新中標而未有往績的公司，以及涉及金額較大的合約，批出合約後亦應繼續進行審核，確保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符合標書要求。

宜維持及擴大計分制

對於新中標公司，筆者建議在開標後的三個月內，應由物流署本身或借助獨立的會計師，對中標公司進行財務及文件調查，而海外不少國家亦有此類要求。另

外，物流署 2023 年曾採用計分制審批標書，價格佔 50%，另外 50%則是考慮投標公司有否創新建議和技術，但今次樽裝水事件中卻只以價格作評審準則，在「價低者得」原則下批出合約。筆者認為，所有投標也應維持計分制，政府作為最大採購機構，投標政策應兼顧推動 ESG (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)，鼓勵企業創新和技術提升，可以調整計分比例，例如 75%價格對 25%技術，或者三七開，以避免完全「價低者得」的情況，減少問題發生並提升市場競爭性。

風險為本 善用防偽技術

對於特首要求將提出盡職審查的能力方案，擴展到其他政府涉及審批款項的工作範圍。筆者認為抽查或有漏網之魚，但仍需要實事求是，政府需視資源而有效配對，以達到資源最大化為效果。筆者建議可採「風險為本」原則 (risk based approach)，基於風險系數，優先對風險系數比較高的大額款項項目及初次中標者進行審計，同時建議不要公開披露強制審計的金額門檻，以杜絕不法之徒繞過該界線，讓不道德的投標者透過提交略低於門檻的投標來規避審查。

鑑於欺詐行為日益複雜，傳統的紙本報告越來越容易被偽造，政府應善用現時防偽技術，如指定檢測中心應檢測證書印載獨立二維碼及附密碼，政府部門掃描即可查閱報告內容，以助審批時證明提交資料真確。

冒牌樽裝水事件雖引發公眾關注，但我們必須肯定香港特區政府迅速採取行動，

終止與涉事供應商的所有合約，展現了對食品安全及採購透明度的高度重視。特區政府長期以來在採購監管上維持高標準，此次事件屬個別案例，相信政府會進一步完善制度，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。

立法會議員 黃俊碩